

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鄂自考〔2025〕4号

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《湖北省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汇编 (2025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林区）教育考试机构，各主考学校、助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湖北实际，我院对现行开考专业考试计划进行了调整，形成了《湖北

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汇编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版计划》）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2025年起，所有新注册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，均须按照《2025版计划》进行学业规划与课程报考。未列入本汇编的专业，停止新生注册。为保障新旧计划能够平稳、有序地过渡，将按照原2018版计划办理毕业的截止时间，由原定的2025年12月30日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。

本计划后续如有调整，以我院正式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汇编（2025年版）



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